

培养孩子财富观 从管理压岁钱开始

充公、储蓄、投资……

昨天,本报报道了《孩子压岁钱怎么管 帮娃花? 帮娃存?》引起广大读者关注。网络上的一张引发热议的“全国压岁钱地图”显示,东部沿海地区的压岁钱相对偏高,其他大部分地区压岁钱相对比较接近。其中,云南地区孩子平均收到400元压岁钱。对于这个数据,许多爸妈纷纷热议。昆明孩子有多少压岁钱?压岁钱又如何保管?“春城晚报乐学派”微信公众号推出了调查。参与调查的家庭中,超三成孩子的压岁钱在5000元以上。对于压岁钱的归属,许多家庭都是由父母替孩子存着,同时也有不少昆明家长会把压岁钱交给孩子自由规划。

微调查 108人参与调查

压岁钱超5000元占比达34%

根据“春城晚报乐学派”微信公众号推出的调查,共有108位家长参与。其中5人的孩子小于3岁,9人的孩子在上幼儿园,27人的孩子上小学,25人的孩子上初中,28人的孩子上高中,14人的孩子已经上大学。

对于今年春节娃娃收到的压岁钱,参与调查的家庭中,大多家庭孩子的压岁钱在5000元以内。其中,1000元以内的只有11

人;1001元—3000元的有32人,占比近三成;3001元—5000元也较多,共有28人。

这个春节,也有一些昆明娃娃收到的压岁钱并不少,超过了5000元。此次参与调查的108人中,孩子压岁钱在5000元以上的家庭占比共达34%。其中,5001元—8000元占比相对较大,共18人;8001元—10000元有11人;此外,还有8个家庭孩子压岁钱在1万元以上。

选择“替孩子存着”超三成

除了压岁钱金额,压岁钱的归属也是许多人热议的话题。在参与“春城晚报乐学派”微信公众号投票的108个家庭中,超过一半娃娃都会把压岁钱交给父母。虽然压岁钱都交给父母,但家长们的处置方式各有不同。其中,共有35人选择“替孩子存着”,超过受访家庭数的三成;9人选择“交给父母并由父母决定作为家庭支出处置”;还有17位家长选择“大部分给父母,部分留给孩子

零花”;1人选择“留作一家人外出旅游等共同开销,43位家长都选择了“全部给孩子,让孩子自己规划”;3人选择“其他”。

但关于孩子压岁钱怎么处理最好(多选)的调查,有80人选择“存入孩子的专用账户”;28人选择了“用于孩子学费、补课费等”,18人选择了“给孩子买玩具、文具、衣服等”,10人选择了“让孩子给家人买礼物”;6人选择“父母花在家日常开销中”。

声音 初中生和高中生更希望自己掌管压岁钱

“儿子收到的压岁钱,父母也要发出去的。孩子现在还小,也没有理财意识,我们家就都是父母收了。其实家庭支出中的大部分,也都是用在孩子身上。”儿子在上幼儿园的刘妈妈说。但另一位孩子同样在幼儿园的家长杨妈妈表示,虽然娃娃的压岁钱也是全部交给父母,但会全部存着,父母不会动用,以后再给孩子。

与父母保管相反,也有不少家长选择压岁钱交给孩子,让孩子自己掌管,希望从小培养孩子理财意识。吴妈妈女儿在盘龙区一所小学读三年级,但从去年春节开始,女儿收到的压岁钱就会全部给她自己规划。“之前暑假夏令营的时候,有其他小朋友用

压岁钱请大家喝可乐,所以女儿回来也希望自己的压岁钱自己掌管。去年和今年的压岁钱有上万元,她自己专门用一个小包收着,如果有想买的文具或者玩具,她就会告诉父母用自己的压岁钱买,一家人出去玩还会用压岁钱给大家买吃的。”吴妈妈说。

相比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更希望自己掌管压岁钱的更多。赵妈妈的儿子已经高三了,从上高中开始压岁钱都是儿子自己规划,她表示身边认识的许多娃娃上高中的家庭都是这样。“从孩子上高一起,压岁钱全部是他自己收着。因为孩子也长大了,有些长辈压岁钱红包会直接给他手中,就由孩子自己支配。”

律师说法 尊重孩子意愿 分年龄阶段处理

对于压岁钱的归属,《民法典》解答孩子红包能不能自己保管#话题也上了微博热搜。《民法典》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说,虽然压岁钱归小孩子所有,但是小孩子不能随意消费或者支配。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受到不同限制,只能从事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另据昆明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报道,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兴祥表示:“按民法

典的规定,8岁以前的未成年人,他是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从8岁到18岁,某些情况下,到16岁以前,叫限制行为能力,也就是在使用和支配这个钱的时候,有一定的限制。但是他对这个钱是有合法所有权,家长是不能没收,或者占有这个钱的。”所以孩子能自由支配多少压岁钱也要根据年龄、孩子意愿、家庭财务状况等情形具体对待,说白了压岁钱或许是属于孩子的“第一桶金”,无论孩子是几岁,都可以通过家长和孩子的合作,来支配好压岁钱,对孩子而言也是一个理财教育的过程。

本报记者 李思家

公益诉讼剑指 食品“直播带货” 检察机关如何亮剑?

剑指“网红代言”“直播带货”……全国检察机关针对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公益诉讼紧盯网络食品销售等领域的问题。这一举措如何更深、更实、更有效?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

据了解,各地检察机关自活动开展以来,通过调查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获取问题线索,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同,有效监督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7月至2020年末,全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受理案件线索3.4万余件,立案3万余件,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7569件,包括农贸市场及超市农产品食品违法类4718件、网络食品违法类1887件、保健食品违法类964件。

其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举措堪称典型。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等渠道了解到,一些直播、短视频平台内部分用户通过“直播带货”“视频推荐”等方式销售没有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编号不真实等“三无”食品,在食品销售详情页面对成分或者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等信息也未予明示。

而部分用户在通过直播、短视频的形式展示所销售的食品后,在个人主页标明微信号或其他联系方式要求线下交易,以逃避平台对交易的监管。

了解到这些信息,再结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12345”热线等投诉举报信息,北京铁检院即刻立案开展调查。

直播卖货时长动辄数小时,销售商品多达几十个,中间夹杂的违法行为具有相当的隐蔽性。个别违法者为了逃避监管,刻意对违规信息以错别字或者拼音、谐音代替,增加了信息搜寻难度。同时现有技术条件也无法实现对直播、短视频内容的自动筛选和提取。

面对这些难题,北京铁检院迅速圈定重点人群,重点关注违法行为多发的“网红食品”“手工自制食品”领域,用关键字检索锁定部分主播,综合运用录屏、截图、录音、人工记录等多种方式固定证据。同时,检察机关还把主播引导线下交易以逃避监管等存在监管漏洞的行为纳入监督视野。

随后,北京铁检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平台内直播电子商务行为监管力度。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对涉案商户、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更新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下架商品、下线商户等整改措施,并开展了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约谈短视频平台加强整改,要求辖区内13家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检察机关还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引导在京短视频行业领域龙头企业联合制定并签署《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压实平台管理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最高检将网络销售食品外卖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等作为专项监督活动的重点监督领域,旨在引导各级检察院全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 刘硕 陈菲

